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李怡曄 劉榮聰(鄭金標代)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陳珮丞 林進忠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何俊達 朱全斌

連淑錦 韓豐年 黃新財 藍羚涵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 賴瑛瑛(廖新田代) 呂青山(溫延傑代)

謝如山

請假人員：劉晉立 蔡永文 廖金鳳 賴瑛瑛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卓甫見 呂青山

列席：蔣定富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徐瓊貞  
黃增榮 鄭金標 戴孟宗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連強 李鴻麟 廖憶蒼 王俊捷 李侑峰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琿婷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

請假人員：陳美宏 蔡秉衡 張家慧 徐彩翔

未出席人員：許北斗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校系分則登錄及碩士班甄試簡章草案，都在進行作業中，請各系所審慎檢討審視相關作業規則，配合辦理。
- (二) 105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暨 104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訂於 9/24 (四) 中午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參加。
- (三) 104-1 加退選作業於昨(9/21)日結束，提醒各教學單位下載確認學生選課名單，提供授課老師使用，避免產生選課及上課爭議。

## 二、課務業務：

- (一) 配合校長治校理念，未來擬推動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共同開課、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微型課程、深碗課程改善計劃如下：
  - 1、整合系所專業基礎理論共同開課：  
調查並整合全校各系所專業基礎理論之共同課程，如藝術史、美學等，以性質相近之系所優先試辦大班課程以節省財源。
  - 2、推動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  
挑選以作品為導向之課程，開設類似大師班之工作室課程，提供學生隨時學習，打破現有授課規定及空間、人數之限制，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  
本案於日前已與部分教學單位討論交換意見，將另擇期邀集各學系一同協商，以取得執行方式之共識。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11 月中旬(9~13 日)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
- (三) 本校影音大樓雖自 100 年度啟用，惟共同教室空間仍不敷排課需求。經統計 101-103 學年度本校各系館一般教室使用率(如附件一)，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應注意教學空間安排，以達教室充分運用之效益。
- (四) 103-2 教學評量優良教師，滿意度達 4.25 分(各科平均)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6 位(如附件二)。
- (五) 重申學期期間，有關課程異動相關規定，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知會各授課教師：

- 1、上課時間以開課班級為準，請依節次準時上課；調補課應避免該班學生衝堂情形，校外教學每課程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並請確實通知課程異動班級之所有學生，尤其是系外之學生。
- 2、申請校外教學、請假及調代補課，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申請，並經系所中心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核備。
- 3、申請出國或公假之調代補課申請表，均需附簽准公文影本。

### 三、綜合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教育部 8/19 來函，同意恢復 2 名博士班寄存名額，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名額為 1,371 名，與去年相同，各學制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大學部	495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1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17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28	進修學制小計	643
合計	1371		

- (二)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辦理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 1、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提報時間為 104/11/30 前，目前美術學院及傳播學院兩博士班申請案業已通過研發處中長程計劃，審查會議預計於 104 年 11 月中旬召開。
- 2、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含學、碩士班)提報時間為 105/5/31，各院系所如有相關規劃案，須通過 104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研發及校務會議，通過上述兩會議之議案，將由研發處提報 106 學年度總量會議審議，總量會議預計於 105 年 5 月中旬召開，近日亦將發函通知各系所提報時程：

項目	流程	審議會議	提報時間
106 學年度增設 調整特殊項目院 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通過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研發及校務會議 (含已通過研發	106 學年度申請增 設調整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 位學程	(104 年 11 月 30 日)



	及校務會議議案)	→ 審查會議 (104年11月中旬)	→
106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含學、碩士班)	→ 通過104學年度上學期研發及校務會議	106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 總量會議 (105年5月中旬)	→ (105年5月31日)

- (三) 為辦理申報106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維持各系所師資質量條件，近日將發函各系所，請師資質量不符系所儘快辦理教師聘任，以利完成新進教師於105年2月到職任教。
- (四) 本校105年度上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自9/1起開始受理申請，受理申請補助期限為105/1/1至105/7/31止預定辦理之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採線上申請及審查，請至學校首頁 / e化入口下的e化流程管理系統登入即可使用。計畫書採外審制，申請單位請填妥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資料於104/9/30前上傳檔案，上傳檔案請勿超過10MB。
- (五) 105年度藝術手札，已於9/11中午，由李教務長怡擘召開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議核定設計稿、內容，為配合本校60週年校慶，增印袖珍版筆記本，預計10月下旬出版。
- (六) 為擴增本校「藝術學報」、「藝術論文集刊」之稿源，本處將印製邀稿宣傳海報，寄發各大學校院廣為宣傳、邀稿。
- (七) 本校新版書冊式簡介已印製完成，將作為各單位接待重要貴賓及宣傳用。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4-1TA通過名單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政策，辦理教學助理投保勞、健保事宜，相關勞健保費於教學卓越計畫原預算內核算支出，故本次通過一般課程61門、全英語授課2門與通識課程大班授課2門，總計65門課程。TA已於9/11納保，後續教師須簽訂「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請於9/30(三)12:00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二) 104-1教師成長講座、磨課師講堂、數位講堂等場次(如附件三)，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至 9/24 止，歡迎教師踴躍向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四) 104-ITA 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已於 9/17 舉辦完成，會中針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政策及納保事宜說明同時簽訂「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並邀集 103-2 優良 TA 經驗分享。

#### 五、教卓業務：

- (一) 104 年度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議委員會，已於 8/25 召開完畢，會中通過：1. 文創產業學程業師之聘任案；2. 104 年度「學生學習成果展演活動」補助案；3. 104 年「文創工作室」補助案等。
- (二) 104 年度文創工作室執行說明會業於 9/17(四)舉辦完成，會中邀集本次通過補助之工作室申請人及其參與學生出席，並針對後續執行方式說明之。
- (三) 2015 第八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參展事項由文創處、育成中心、研發處、教務處共同辦理。文創處及育成中心於 9/18 完成作品徵件作業、於 9 月底進行作品打包、10 月辦理海運報關等工作事項，且由文創處辦理徵件作品之藝術經紀代理與相關買家通路等，並派人員於會場推廣本校藝術經紀合作；由研發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進行展場規劃與設計，並派人員於會場監督展場施工與推廣產學合作事項；由教務處協辦全體人員差旅事宜、相關大會行政事務填報及文宣媒體新聞稿之寄發，並派人員於會場進行協助。

#### 學務處

一、60 週年第 15 次校慶籌備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

- (一) 新版校簡介案於校慶前完成修正版。
- (二) 同意「傑出校友楷模表揚」納入「臺藝之夜」舉辦，另由原「四海同心校友餐會」編列的預算勻支舉辦茶會。
- (三) 同意「四海同心校友餐會」自列管活動進度檢核表中移除，不列入管考。

- (四) 指派學務處陳泰元助教為 60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總執行，維持「展藝高飛」調性，依「展、演、映」三個方向進行整體文宣包裝與推展。
- (五) 請各活動承辦單位儘速簽辦公文，並以擷節經費 10% 為目標。另同意擷節後的經費挹注於「60 週年校慶整體文宣費用」及「藝博館-美樂地特展」，實際可用預算以簽核結果為主。下次籌備會預計於 9 月 25 日召開。
- 二、104 學年度畢業班拍照預定於 11 月份於藝博館前及教學研究大樓教室拍攝團體及個人照。
- 三、新學期有關新生暨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已於 9 月 7 日至 9 日期間辦理完畢；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費減免也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5 日；相關訊息已登錄學務處網站公告；另有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訊息持續公告宣導，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有需要並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
- 四、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處安排於 9 月 10 日下午 1 時至 7 時 30 分進行，當天完成體檢新生有 1190 人(新生人數約 1357 人)，目前正統計未體檢新生，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通知未體檢學生至合約醫院完成體檢。
- 五、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今年入夏以來累計 9,566 例本土病例，分布於 20 個縣市，98.7% 集中於南高屏。本處已陸續透過 e-mail 及海報宣導，請各單位務必做好清除病媒蚊等防疫措施，並依所傳送之自我檢查表做好自主檢核。再次提醒，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防治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大家主動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定期巡查，以降低感染風險。個人外出應做好防蚊措施，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衛福部、環保署核可之防蚊藥劑；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如有任何防疫問題可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 六、本校「圓夢綠蔭計畫」補助學生專款，請協助轉知弱勢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並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補助項目包括急難救助、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機票費、註冊(或報名)費；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作業要點(相關資訊放置於學校網頁首頁右邊項目「圓夢綠蔭計畫」)。

- 七、因應本校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學生交換出國留學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惟未役男同學尚有兵役問題，如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務必於一個月前**將簽文會辦學務處軍輔組，俾利辦理役男出國及緩徵事宜，以免屆時學生無法出境。請各系所請至學務處-軍輔組網頁-學生兵役 役男出國-瀏覽詳細須知。
- 八、本校 104 學年度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辦理，將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相關訊息已公告校首頁及軍輔組網頁，請轉知同學按時辦理。
- 九、為配合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於新生入學輔導時由部分班級實施防震演練，另預定於 9 月 23 日由女一舍實施防震演練。
- 十、新生宿舍入住已於 9 月 8、9 日進住完成。感謝所有單位以及各系學會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搬運行李等事宜；特別感謝體育中心派 8 位體保生協助。
- 十一、新生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精彩落幕，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校首頁校園新聞，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
- 十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學生實現個人職涯目標及了解自我能力特質，特將於本(104)年 10 月起辦理「一對一個人職涯諮詢分析」活動，辦理時間為 10/5、10/6、10/15、10/16、11/2 共 5 天，自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歡迎各系所老師、助教協助傳達，以鼓勵本校同學踴躍參與。
- 十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鼓勵學生重視未來職涯之發展，於在校期間持續建置履歷與作品集，規劃自我學習歷程，將於 9/11 起公告辦理「獎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建置競賽活動」，預計於 10/19 日截止收件期間，除在新生訓練時宣導外，也將於競賽活動期間安排跑班操作教學與競賽活動宣傳。
- 十四、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生輔導中心將於 9 月 29 日(二)至 10 月 23 日(五)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日學班及進學班大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協助班代於 9 月 18 日(五)前完成活動調查回函並交至學生輔導中心。

- 十五、為宣揚本校願景並提供新生家長與校方之雙向交流與問題溝通機會，擬於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辦理全校暨各系親師會，並藉此讓家長欣賞學生創意舞劇成果。
- 十六、本校於104學年度大專身心障礙甄試錄取新生10名(美術系、書畫系、視傳系、國樂系各2名；雕塑系、音樂系各1名)，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及瞭解校內外資源，業於9月9日(星期三)假影音藝術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4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並隨即於新生所屬各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感謝學務長、通識中心、體育中心師長、各系所主任及助教協助，座談會圓滿順利，並獲得家長高度評價。
- 十七、104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已於9月21日開始辦理，相關訊息公佈於校首頁最新消息，敬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申請。
- 十八、各系所或行政單位聘用僑外生工讀，請加強宣導務必辦理工作許可證，未依規定申請，依就業服務法處新臺幣3萬以上15萬以下罰鍰，如有疑問可洽詢學生輔導中心。
- 十九、為使本校104學年度新入學境外學生能儘快對於學校各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個人相關權益有所認識和了解，以適應本校的生活及求學環境，於9月9日假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與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2015秋季境外學位生暨交換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本學年度新入學僑外陸生(學位生)計75人，活動圓滿完成。
- 二十、為讓僑外陸生歡渡中秋節，瞭解中秋節團圓意義，感受學校愛護，特訂9月30日假宿舍區辦理「中秋迎新烤肉活動」，當日準備柚子月餅。

## 總務處

###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 (一)104年8月26日進行驗收複驗之複驗，消防系統有2項缺失承包商拒絕再改正，由本校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空調系統有1項驗收缺失承包商同意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依採購法於104年9月11日報請教育部核准，待教育部核准後，始同意驗收合格並辦理後續點交作業。

##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104年7月31日教育部檢送基本設計審議意見，本校已函轉營建署並請設計單位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意見修正。
- (二)104年8月12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就都市設計審議小組就有關透水率計算問題已達成共識，願意將校內因使用問題無法達成透水設施部分(籃球場、排球場、校園內通道等)排除計算，經設計單位計算若排除該部分將可符合新北市相關法規之需求，新北市政府104年9月4日已函復有關體育設施多屬不透水鋪面，原則同意扣除。
- (三)細部設計單位已於104年8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並送代辦機關辦理初審作業。
- (四)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1~3樓游泳池設計擬變更為中型劇場，已提「104年度第一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 三、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104年8月31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及進度討論會議，本案尚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公尺留設帶狀開放空間」議題，爰需配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完成審議後接續辦理相關作業。

## 四、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新北市政府於104年8月12日同意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並於9月16日辦理議價作業，目前刻正辦理簽約事宜。

##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 (一)104年7月15日已提送「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書」，經洽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協助辦理「巷道廢止及改道」等相關作業。
- (二)本工程預計104年9月下旬辦理上網公告，10月中旬開標。

## 六、104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 (一)因受限現場環境等因素刻正辦理變更作業，有關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因廠商派工問題無法於工期內完工，將持續責請監造單位要求廠商務必儘速趕工，俾維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權益。
- (二)大門左側鋪面工程，因八月份兩次颱風及雨天造成鋪面泥濘無法施作，已要求儘速完工並請廠商提送趕工計畫及檢討報告。

## 七、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 (一)104年8月13日辦理第一次初步設計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目前建築師刻正依本校需求辦理初步設計修正作業，預計104年9月下旬提送修正後成果報告書辦理審查。
- (二)104年9月15日辦理國樂系樹木先期移植工程開標及評審作業，後續俟議價完成及簽約後，辦理國樂系樹木移植工程。

## 八、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本案經104年9月11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藝博館基地位置擬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預定於既有博物館東側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新館。
- (二)俟基地位置範圍確認後，另案委託建築師規劃有章藝術博物館製作工程構想書事宜。

## 九、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 (一)本案經104年9月11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古蹟系新建大樓基地位置擬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預定於既有系館北側位置興建新大樓。
- (二)基地位置範圍確認後，請使用單位委託建築師配合校園整體景觀及配置，規劃古蹟系新建大樓製作工程構想書事宜。

十、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陸生可於第一銀行跨境網路收款平台透過「財付通」及「支付寶」，代收各項學雜費用。

十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已開始，各教學單位若有聘請外籍人士到校，於辦理各項個人所得支付時，請注意相關稅務申報時程，於給付7日內，備妥收據及護照影本及稅金至出納組，以利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十二、文書組訂於本(104)年9月23、24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假教研大樓電腦教室辦理「公文整合資訊入口網」教育訓練，新進同仁務請參訓，以利增進行政效能。

十三、撥用校地北側大專用地收回計畫：

- (一)收回標的：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33巷35巷37巷39巷41巷原僑中眷舍(原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為大專用地)等44戶共占用校地大觀段140地號面積約1.45公頃

- (二)說明：本校北側撥用校地103年9月4日奉准撥用計20,858.76平方公尺及72棟國有建物，至104年8月止尚有43棟



國有建物未完全收回及 1 棟占用校地，僑中眷戶 42 戶組成「華僑中學眷舍自治會」主張持有與僑中合資共建及僑中曾承諾居住權之確定判決，1 戶國家教育研究院占用戶主張曾投資修繕費用約 30 萬元，1 戶為科教館第 1 任羅館長之眷屬主張宿舍損壞後自行修建費用補償。

(三)擬以下列程序辦理收回被佔用校地

第一階段：(104 年下半年)與 44 戶進行協調會。本案目前已奉准委任慶鴻法律事務所林家慶律師協助本校辦理協調相關事宜，工作內容包括書面法律意見諮詢、2 次校內協調會出席陳述法律意見、調解聲請、調解期日出席陳述法律意見至調解程序終結。

- 1、針對僑中眷戶等 44 戶所在校地大觀段 140 地號提出清潔維護、安全管理計畫，本校接管土地後，雖積極清查臨停車輛及巡邏空戶，並協調眷戶車輛統一停放至眷戶其中之一戶內，尚有非眷戶車輛任意臨停、外來路人亂丟垃圾、落葉堆積蚊蟲孳生、本校學生任意停車阻擋通道現象妨礙本校師生出入本區，病媒蚊孳生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區巷道原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助畫設禁止臨停紅線，經交通局函請城鄉局及養工處認本區內之巷弄非既成巷道，請本校自行維護管理，無法畫設禁止臨停紅線；新北市環保局認本區巷道應由本校與住戶共同清潔，爰規劃調整本區巷弄管理及清潔維護方式。
- 2、104 年 9 月 7 日召開與眷戶間協調會之會前會議：  
會議主旨：提出大觀段 140 地號清潔維護、安全管理計畫，並於會後徵詢本案委任律師之書面法律意見，以期計畫方案之周延性、可行性與適法性
- 3、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召開第 1 次與眷戶協調會：  
會議主旨：就本校對 140 地號清潔維護、安全管理計畫說明並與眷戶協調溝通、意見交換、方案磋商、本校校園管理維護及住戶於搬遷前之過渡期間隱私、安全與居家安寧尋找平衡點
- 4、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前召開第 2 次與眷戶協調會：  
會議主旨：就本校收回校地開發之必要性說明及與眷戶主張之釐清爭點

第二階段：(105 年上半年) 聲請調解：因本案就各眷戶之主張合資共建部分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強制調解案件，將請受任律師協助向法院（或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就與眷戶之爭點聲請法院調解。

第三階段：(105 年下半年) 如本案爭點迅速釐清，並就眷戶主張達成調解，律師委任結束，本校依調解筆錄（或調解委員會紀錄）分階段收回房地，並將調解筆錄報部備查，如有需專案請求行政院補助款項亦一併隨文提出。完整收回房地後再行核撥補償或賠償款。

如本案爭點本校與眷戶之主張歧異過甚無法達成調解，則法院宣布調解不成立，律師委任結束，未來將進入訴訟階段，訴訟階段之律師委任因有三級三審，將辦理招標。

第四階段（106 年上半年-109 年上半年或 115 年）（進入訴訟階段）因本案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階段，請得標律師對 44 戶分別提出返還房屋即拆屋還地訴訟。

第五階段（109 年下半年-111 年下半年或 115 年-120 年）（進入強制執行階段）如本校能順利取得勝訴判決：可進入強制執行階段。

#### 十四、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文創園區用地每3個月借用一次，於104年10月12日到期，已於104年9月中旬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再借用3個月（104年10月13日至105年1月12日），作為教學空間使用

#### 十五、本校申請無償撥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103-2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案，教育部核有撥用之必要，同意並檢送相關撥用計畫書等文件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十六、本校賡續向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04年9月18日起至105年9月18日止。承保校園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本校、1段33巷3號古蹟學系及2段28號文創產園區等。

#### 十七、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已於104年9月2日至4日完成全校化糞池穢物清除清運作業；另為確保日常飲用水品質，業於9月7日

至10日完成全校水塔、水池清洗作業。

- 十八、教育部函：依據台電公司提供及經濟部水利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用水資訊網」下載資料分析，本校於104年1月至6月用電或1月至5月用水，較103年同期用電節約率未能到達1%或用水節約率未能到達2%，請同仁共同節約用水用電，以落實節能減碳，提高節能成效。

## 研究發展處

- 一、104 學年度新增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已開始提報，請各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將簽准後之提案資料送至研發處，俾利後續進行審議事宜。
- 二、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104 年 10 月份表冊填報作業現已開放系統填報，請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 10 月 19 日前完成資料庫之表冊填報。
- 三、恭喜設計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王年燦教授、視覺傳達藝術學系許杏蓉教授及傅銘傳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額為新臺幣 35 萬 6,000 元。
- 四、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事宜，本處分別於 7/2、7/29、8/5、8/26、8/27、8/31 共召開 6 次研商會議，且於 9 月 2 日召開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邀集主要業務單位向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公開說明學校整體規劃與各單位因應之配套措施，本校已於 9 月 11 日全面實施納保作業，目前以人工處理加保作業，人事室與電算中心將儘速建置線上作業系統。
- 五、有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約型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5 月 27 日函示略以：「各機關勞務採購案件時，如非業務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以維勞工權益，請查照督導貴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在此加強宣導，請校內各單位配合辦理。(附件四)
- 六、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成功輔導「目日和設計有限公司」獲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金 50 萬元。

## 國際事務處

- 一、104年8月19日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左和平校長一行8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針對未來交流合作進行討論協商，會後參觀文創園區，對臺灣文創能量與產學合作留下深刻印象。
- 二、104年9月2日北京聯合大學廣告學院表演專業劉暢主任一行2人拜會國際事務處，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針對兩校師生國際交流現況交換意見，期望未來能逐步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三、104年9月7、8日，安排三班接駁巴士提供桃園中正機場接機服務，以利本學期境外學位生與交換生抵達本校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並協助同學申辦手機門號。
- 四、104年9月9日，舉辦「104-1 境外交換生新生說明會」，藉此說明會協助同學明確了解選課程序、住宿相關規定、學生輔導中心服務項目及日常生活須知，讓同學迅速掌握學校資源相關資訊，確保來臺交流研習期間，生活、學業一切平安順利。
- 五、104學年第二學期境外交換生暨交流生於104年9月15日開放申請，已將交換簡章寄送各姊妹校相關承辦人，本學期收件截止日期為10月31日。
- 六、104年9月18日，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交換說明會」於教學研究大樓10樓會議廳，協助有意出國進行短期研修之本校同學瞭解申請條件、作業流程及繳交文件等應注意事項。
- 七、104年8月至9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1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廈門華天涉外職業技術學院	9月10日	新簽

## 文創處

- 一、本處配合教務處與研發處於10/30至11/2至廈門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兩岸高校設計展」，帶領本校師生、園區廠商參展。作品類別分為1.可接單量產2.可經紀銷售3.可產學合作，敬請各單位協助推薦作品參加，詳情請見文創處網站。
- 二、有關60週年校慶主LOGO相關文創商品已全數製作完成，預計9月下旬開始於校內及網路銷售，屆時歡迎大家參觀選購。
- 三、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

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236 人(本月增加 1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48 件。

四、駐校藝術家聯展於 9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選出黃純真擔任策展人，聯展預計於 105 年 1 月 7 日開展。

五、104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7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4/08/10	教師研習營/參訪園區	15
104/08/12	南京藝術大學、景德鎮陶瓷學院、福州大學、雲南財金大學/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	15
104/08/12	民眾/參訪園區	3
104/08/13	教師研習營/參訪園區	16
104/08/14	浙江藝術職業學院/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	13
104/08/17	本校圖文系包裝設計課程/參訪園區	8
104/08/18	民眾/參訪園區	2
104/08/19	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參訪園區	8
104/08/21	民眾/參訪園區	7
104/08/25	北京聯合大學/參訪園區	30
104/08/26	浙江農民大學/參訪園區	25
104/08/28	法國在台協會文化處/參訪園區	5
104/09/03	民眾/參訪園區	9
104/09/07	上海嘉定區徐行鎮人民政府/參訪園區	9
合計：14 團 165 人次		

## 圖書館

- 一、本館即將辦理 105 年「年度期刊」採購，請各系、所、中心踴躍推薦。日前已將「104 年度本館中西日文期刊一覽表」寄送至各圖書委員信箱中，提醒各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填妥「105 年度系、所、中心推薦期刊清單」(紙本與電子檔)擲回本館採編組彙整，俾統一辦理採購。
- 二、本館為充實並豐富 3 樓本校教師著作專區館藏，自即日起開始徵集本校教職員、退休教授、榮譽教授及在校學生之學術相關著作(專書、論文、畫冊、微電影、視聽資料等)，請轉知所屬踴躍捐贈或提供，本館將以實體或數位方式永久典藏，供本校教職員生教學、研究參考之用。

- 三、本館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四)起至 10 月 31 日(六)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人文經典」主題書展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視覺傳達設計傳系蘇佩萱老師等 110 位老師指定 172 門課程，參考用書 713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五、本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五)。

##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鴻梅新人獎巡迴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9/07~09/20
李國坤繪畫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2015/09/14~09/20
磨合-劉秋彤、呂浩維書畫創作聯展	學生藝廊	2015/09/14~09/20
從俄羅斯來的迪米崔·洛金繪畫創作展	國際展覽廳	2015/09/21~10/04
書畫系 2015 大觀論壇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09/28~10/04
時困夢響：圖文進學班展	學生藝廊	2015/09/28~10/04
詩情畫意：雲仙之美專案成果展	國際展覽廳	2015/10/05~10/11
心靜：蔡佳好陳柏蓉書畫畢業展	大漢藝廊	2015/10/05~10/11
雕塑系大四班展	真善美藝廊	2015/10/05~10/11
欸，我們的-工藝系三人聯展	學生藝廊	2015/10/05~10/18
設計學院設計週	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5/10/12~11/01
《攢縷》呂浩維水墨個展	學生藝廊	2015/10/19~10/25



- 二、「記憶之所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特展」暨「交響美樂地：跨媒體的聯覺空間」校慶特展(2015.10.27 ~2015.12.19)；校慶為凝聚認同與情感和顧為前瞻築基的契機，藝博館以「記憶之所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史特展」(正館 2 樓)，聚焦於校園與環境空間變貌，爬梳並展現學校發展歷史；「交響美樂地：跨媒體的聯覺空間」(正館 3 樓)由交相應和的樂音或聲響出發，以跨媒體藝術開展多重感知的聯覺空間，展現臺藝人多元的美學實踐。活動開幕為 10 月 29 日(四)中午 12 時於正館 3 樓舉行，歡迎同仁蒞臨參與和參觀。
- 三、「從俄羅斯來的迪米崔·洛金繪畫創作展」於國際展覽廳展出(2015/09/22 ~2015/10/04)；俄羅斯畫家狄米崔·洛金首次在臺灣舉行個展，展出自 1988 年至 2014 年精選作品 50 件，期待藉由展覽吸引臺灣社會大眾對俄羅斯美學與藝術的興趣與認識。開幕為 9 月 23 日(三)中午 12 時，歡迎同仁蒞臨支持、參觀。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8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共使用 10 天、國際會議廳共使用 2 天、福舟表演廳共使用 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二)8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38 萬 9,431 元，支出共有 7 萬 1,245 元，盈餘為 31 萬 8,186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七)。

二、本中心辦理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本學期新生共有 47 人，暑假期間共有 13 位同學參與業界實習，其中兩位同學更遠赴歐洲參與境外實習，詳細實習場域及內容(如附件八)。

三、藝文中心與香港康樂署合辦之【2015 香港週】兩檔節目：羅永暉意境音樂劇場《落花無言》、中英劇團《相約星期二》，將於 9 月 25-26 日、10 月 9 日-10 日於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行盛大演出，本校師生票價八折優惠，有興趣之師長同仁歡迎向本中心洽詢。

四、本次香港週更辦理多項免費延伸活動，包含邀請知名聲樂家王大衛先生，於 9/18 日於本校音樂廳辦理聲樂大師班、著名頌

鉢大師曾文通於9月18日主持頌鉢工作坊，10月6日於誠品敦南店邀請中英劇團導演古天農與資深演員鍾景輝、陳國邦辦理大師對談。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同仁共同參與。

### 電子計算機中心

依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每年需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進行稽核審查，以維持ISO27001證書之有效性，本中心已於104年8月25日（星期二）由國際驗證公司BSI英國國際標準協會完成年度審查，順利通過並取得ISO27001:2013轉版證書，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學分班與非學分班已配合學校正式上課，感謝各開課系所的配合；為增加推廣教育課程的多元性，敬請各系盡量開設專班，並多開放隨班附讀之名額。
- 二、本中心於8月3日（一）至14日（五）辦理「2015暑假文創產業跨界菁英研習班」已圓滿完成，總計5位老師33位學員，收入174萬8,600元。
- 三、本中心於8月10日（一）至11日（二）辦理「重慶市文化委員會文創產業研習班」已圓滿完成，總計14位學員。
- 四、本中心於8月13日（四）至14日（五）辦理「浙江藝術職業學校文創與教育研習班」已圓滿完成，總計13位學員。
- 五、本中心於8月24日（一）至9月4日（五）辦理「北京聯合大學戲劇研習班」已圓滿完成，總計2位老師22位學員，收入93萬6,000元，感謝戲劇系合作班。
- 六、本中心將於9月3日（四）至12日（日）辦理「2015海峽兩岸青少年舞蹈交流展演研習班」已圓滿完成，總計28位學員，收入119萬9,129元，感謝舞蹈系合作開班。
- 七、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104年度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輔導計畫」及「104年度原住民族文創創新工作坊輔導計畫」，培訓課程已圓滿完成，感謝各學院系所的大力協助。9月16日（三）19:00-21:30假本校表演廳舉辦「原鄉的呼喚」實習展演，以及文創商品展售會，新北市原住民族總頭目陳雙榮伉儷、金馬獎得主虞戡平導演均親臨觀賞，演出內容獲得與會人士熱

烈回響，感謝舞蹈系林秀貞主任與藝文中心劉晉立主任的大力協助。

- 八、本中心得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理之「微電影製作研習班」，預計10月13日(二)至16日(五)上課，學員30位，感謝廣電系合作開班。

## 人事室

### 一、執行事項：

依教育部103年10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659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之104年政策性訓練課程，其中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必要辦理之訓練課程；另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公務人員每年應參加至少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本室於本(104)年9月17日上午假本校圖書館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共計63位同仁參加。本訓練採以多元方式進行，藉由觀賞性別平等主題相關短片及影片「戀夏500日」，提升同仁性別平權觀念。

### 二、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21829號函以，為加強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以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核對個人資料。詳細操作手冊可於登入個資校對網站後，於[個人資料校對]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20189號函以：

1、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2、依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上開規定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

辦請假手續。

- 3、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前開規定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亦比照辦理。
- 4、綜上，各級長官、同仁辦理請、休假時，除有疾病或遇緊急事故外，務必事先依規定辦理相關請假手續後，始得離開任所。

(三)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另查本校查勤標準作業流程，各一級單位平日於辦公時間內，應自行對所屬單位人員查勤，同仁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而離勤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依差勤規定應以曠職論處，人事室不定期抽查，於辦公時間內得會同單位主管隨時查勤。請各級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考核，並請單位同仁自律，化被動管理為自主管理，激發團隊服務精神，提昇行政效率。

三、104年8月5日至9月人事室動態（詳如附件九）

- (一)教職員：計2人新進，1人退休。
- (二)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5人離職。
- (三)專案計畫人員：計3人新進，1人離職。

## 設計學院

一、本院素來為培育文創設計人才之重鎮，秉持向下扎根、提攜後進的精神，特別舉辦第一屆2015新創獎臺灣青年文創設計競賽，以鼓勵臺灣青年才俊為臺灣設計領域注入新的活力。新創獎競賽分為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兩組中再依平面類、立體類、多媒體動畫類向全國徵件，並通過初選及決選兩階段遴選出最後獲獎作品。本屆新創獎之評審作業已於八月底圓滿落幕，並將名單公告至本院官網。得獎作品訂於104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1F)盛大展出，10月13日(二)上午10點於原展覽現場舉行頒獎典禮。敬邀全體師生共襄盛舉。

二、設計學院各系所104年10月重大活動訊息(如附件十)。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舞蹈系學生參與「2015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榮獲佳績，獲獎名單如下表：

學制/年級	姓名	比賽舞名	獲獎名次
日學二年級	許瑋博	Elements	年度大獎
日學三年級	盧美云	連鎖效應	優選
進學三年級	莊博翔	Doger	優選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臺灣藝大 歡慶一甲子—聲情相諧音樂會	10/14(三) 19:30 臺藝表演廳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2015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研習活動、名家講壇、九校聯演、花蓮原住民文化館演出	9/3-9/12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54~72)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09.01.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並報部核備在案；「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為校內自訂法規，為期法源主從關係一致，擬修訂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 三、修正內容除增列法規依據外，指導教授資格部分比照學位考試委員的資格條件，修正對照表如(如附件十一)。
- 四、另如有聘任上的特殊例外情況，則可依原要點由系所依一定程序認定之依據。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1. 請研發處、人文學院、美術學院及四個博班提供意見委請教務處彙整意見統籌辦理。
2.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08.12.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制度更趨於完善，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二)。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之。
- 三、本辦法參考台師大、台科大、高雄海洋大學等大專校院之相關辦法擬訂之，主要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超過半年者，本校與兼職機構簽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四、檢附本辦法之草案及說明(如附件十三、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施行，為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本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5 日、6 月 9 日、6 月 16 日及 8 月 11 日偕同 PIMS 顧問召開四次工作會議，擬訂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說明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為應人事室之要求演講有關凝聚本校同仁共識，開啟團隊動能、建立整體行動力、再造校務創新，講題是：「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在臺藝」(詳細內容如附件)。
- 二、有關新生體檢通知請教務處註冊組事先提供名單由電算中心配合協助於系統通知新生才能事半功倍。
- 三、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納保事宜，請全校各相關單位一起配合辦理。
- 四、恭喜設計學院許院長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及舞蹈系林主任帶領該系圓滿完成 2015 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大型活動，值得讚許。
- 五、上班時間請同仁要在自己的崗位上，必要時會配合人事室督導查勤；有關本校之工程進度請總務處營繕組要注意期程控管；另，南北校地之規劃請研發處再繼續與總務處協力辦理。
- 六、有關 60 週年校慶活動為本校大型活動，感謝籌備業務的各相關單位群策群力齊心齊力。
- 七、文博會案動用的人力錢力花費很多，倘若績效不彰，應考慮訂

定落日條款，委請教務長費心。  
玖、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在臺藝

## 一、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在臺藝

- 1、行政權能在於優質民主體系的開放透明及充分反映師生意見為前導的專業效能。
- 2、建立無宰制的溝通模式，讓資訊充分流通，專業企劃提案，就事論事。
- 3、各級主管之年度計劃化預算觀念。
- 4、人力資源發展的專業化取向與開拓多元人才延攬管道。
- 5、建立專業化績效導向與激勵制度。
- 6、行政權能在於優質民主體系的開放透明及充分反映師生意見。
- 7、貫時與共時/大期程、小期程。
- 8、科學邏輯與專業導向。
- 9、工具介面特質。
- 10、創造力。

### 行政案例：

#### 提升公文品質：

- 1、簡化公文，責成一級主管督辦落實之。
- 2、承辦人擬辦、主管提呈與判準。
- 3、專業導向、積極進取。

### 教學案例：教學趨勢因應

## 二、管理系統架構：

- 1、範圍或範疇。
- 2、標準參照。
- 3、劃界與研議定義。
- 4、組織架構與背景脈絡。
- 5、領導與創新。
- 6、企劃與提案。
- 7、協力支援。
- 8、執辦確實與營運管理。
- 9、績效評鑑。
- 10、改善。

## 三、標的管理

- 1、目標設定與質地要求。
- 2、績效準則。
- 3、品質管理效能(知識型專業取向)。
- 4、績效評估資訊的使用
- 5、監督績效進度。
- 6、績效評估。

# 附件一

本校各單位一般教室容納人數與排課率

大樓	教室編號	容納人數	學年(排課率)			管理單位	備註
			101	102	103		
教研大樓	教研 201	43	34.69%	37.76%	35.71%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2	43	47.96%	40.82%	42.35%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3	43	42.86%	49.49%	52.55%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4	43	44.90%	30.10%	36.22%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5	43	37.24%	38.78%	46.94%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6	43	37.24%	34.18%	29.08%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7	43	34.18%	50.00%	36.22%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208	43	43.88%	30.10%	48.98%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301	40	35.71%	19.39%	23.98%	課務組	一般教室,較可能合併整修為大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302	40	51.02%	41.33%	40.31%	課務組	
教研大樓	教研 303	50	37.76%	40.82%	41.33%	課務組	階梯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304	43	38.78%	7.65%	10.71%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1	43	36.22%	32.14%	31.63%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2	43	41.33%	44.39%	39.29%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3	43	34.69%	36.22%	27.04%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4	43	29.59%	34.69%	28.06%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5	43	31.63%	30.61%	34.69%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6	43	31.12%	29.59%	32.14%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7	43	33.67%	29.08%	25.51%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508	43	34.18%	40.31%	39.80%	課務組	一般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603	50	45.41%	46.94%	40.31%	課務組	階梯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607	45	39.80%	18.88%	23.98%	課務組	一般教室,較可能合併整修為大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608	45	15.82%	23.47%	34.69%	課務組	
教研大樓	教研 901	80	17.35%	22.45%	23.47%	課務組	階梯教室
教研大樓	教研 904	45	5.10%	20.41%	8.16%	課務組	一般教室
綜合大樓	綜合 201	45	33.16%	23.98%	16.84%	課務組	一般教室
綜合大樓	綜合 202	45	27.04%	22.96%	16.84%	課務組	一般教室
綜合大樓	綜合 303	10	26.02%	18.88%	13.27%	課務組	一般教室
綜合大樓	綜合 304	15	17.86%	11.73%	9.18%	課務組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109	25	10.71%	20.41%	14.29%	課務組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110	62	55.61%	50.51%	51.53%	課務組	階梯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111	55	38.78%	45.41%	39.80%	課務組	階梯教室

大樓	教室編號	容納人數	學年(排課率)			管理單位	備註
			101	102	103		
美術學系館	美術 5002	30	34.18%	29.08%	30.10%	美術系	一般教室
美術學系館	美術視聽	40	48.98%	43.37%	40.31%	美術系	一般教室(階梯)
書畫大樓	書畫 1001	20	35.71%	39.29%	38.78%	書畫系	一般教室
美術學系館	美術 4007	16	16.33%	22.45%	19.90%	書畫系	一般教室
雕塑學系館	雕塑 3002	50	23.33%	26.67%	26.67%	雕塑系	一般教室視聽座椅
雕塑學系館	雕塑 3003	40	35.56%	28.89%	28.89%	雕塑系	一般教室大桌子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館	古蹟 1201：大視聽教室	71	32.22%	32.22%	28.89%	古蹟系	一般教室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館	古蹟 1202：小視聽教室	16	26.67%	33.33%	10.00%	古蹟系	一般教室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館	古蹟 1203：研究生視聽	8	0.00%	3.33%	6.67%	古蹟系	一般教室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館	視傳 2003	16	22.96%	20.41%	25.00%	視傳系	一般教室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館	視傳 2004	16	15.31%	16.84%	19.39%	視傳系	一般教室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館	視傳 4001	40	45.92%	41.84%	40.82%	視傳系	一般教室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館	視傳 4002	40	35.71%	40.82%	41.84%	視傳系	一般教室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館	視傳 4003	36	16.33%	23.98%	17.86%	視傳系	一般教室，較可能合併整修為大教室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館	視傳 4004	36	14.80%	15.31%	16.33%	視傳系	
工藝設計學系館	工藝 3002	30	16.33%	18.88%	34.69%	工藝系	一般教室大桌子
工藝設計學系館	工藝 4001	30	25.51%	28.06%	25.00%	工藝系	一般教室
工藝設計學系館	工藝 4003	40	47.96%	41.33%	36.73%	工藝系	一般教室
教學研究大樓	教研 701	40	31.11%	53.33%	54.44%	多媒系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607	20	0.00%	0.00%	1.53%	傳播學院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608	50	8.16%	34.69%	48.47%	傳播學院	一般教室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館	圖文 2005	20	26.02%	9.18%	21.43%	圖文系	一般教室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館	圖文 3003	60	29.59%	27.55%	29.59%	圖文系	一般教室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館	圖文 4001	40	23.47%	33.67%	24.49%	圖文系	一般教室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館	圖文 4002	50~70	25.00%	26.53%	27.55%	圖文系	一般教室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館	圖文 4003	50	31.63%	24.49%	30.61%	圖文系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707	50	56.63%	51.02%	59.18%	廣電系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216	20	4.59%	1.53%	3.06%	電影系	一般教室
影音大樓	影音 304	28	34.69%	33.16%	44.39%	電影系	一般教室
音樂學系館	音樂 2012	50	32.14%	40.31%	40.82%	音樂系	一般教室
音樂學系館	音樂 3003	50	22.45%	26.53%	32.65%	音樂系	一般教室
音樂學系館	音樂 3011	50	34.69%	28.57%	34.69%	音樂系	一般教室
音樂學系館	音樂 3012	30	22.45%	23.47%	27.55%	音樂系	一般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綜合 203	30	21.43%	27.04%	25.51%	音樂系	一般教室
國樂學系大樓	國樂 4011	40	31.63%	27.55%	30.61%	國樂系	一般教室
國樂學系大樓	國樂 4012	40	32.14%	35.71%	27.55%	國樂系	一般教室



##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4.9
2	美術系	梅丁衍	專任	4.71
3	書畫系	馮幼衡	專任	4.8
4	書畫系	陳炳宏	專任	4.8
5	雕塑系	劉俊蘭	專任	4.73
6	雕塑系	魏道慧	專任	4.6
7	古蹟系	徐明河	專任	4.75
8	古蹟系	洪耀輝	專任	4.7
9	創產所	林榮泰	專任	4.76
10	視傳系	王俊捷	專任	4.76
11	視傳系	許杏蓉	專任	4.73
12	工藝系	劉立偉	專任	4.86
13	工藝系	趙丹綺	專任	4.5
14	多媒系	張維忠	專任	4.59
15	多媒系	劉家伶	專任	4.56
16	圖文系	韓豐年	專任	4.48
17	圖文系	李怡擘	專任	4.43
18	廣電系	連淑錦	專任	4.77
19	廣電系	廖憶蒼	專任	4.74
20	電影系	謝嘉錕	專任	4.7
21	電影系	吳麗雪	專任	4.62
22	戲劇系	陳慧珊	專任	4.8
23	戲劇系	藍羚涵	專任	4.6
24	音樂系	黃荻	專任	4.98
25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4.96
26	音樂系	蔡永文	專任	4.82
27	國樂系	林昱廷	專任	4.93
28	國樂系	王潤婷	專任	4.84
29	舞蹈系	許耀義	專任	4.76
30	舞蹈系	楊桂娟	專任	4.69
31	藝政所	劉俊裕	專任	4.64

32	藝教所	施慧美	專任	4.62
33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75
34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專任	4.71
35	體育中心	彭譯箴	專任	4.61
36	師培中心	顏若映	專任	4.67



# 104-1

# 教師成長講座 新進教師研習會

## 教師成長講座

10/15(四) **體驗的心理學：認知與設計的交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教育心理學博士 蔡志浩博士

12:00  
15:00

10/22(四) **一頁管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臺灣教師專業發展學會理事長 陳龍安教授  
【資料沒整理等於垃圾！】聆聽講者如何透過一頁管理讓教學更有魅力，建立個人知識庫三部曲將化零為整、分門別類、一頁管理，更有效率整理自己的資料。

11/05(四) **創造教學聲命力** [魅力聲音訓練課程]  
澄意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羅鈞鴻講師

12:00-14:00

11/19(四)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應用篇** (本場次演講時間12:00-14: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張美玉教授

教研大樓  
901教室

★欲申請校內磨課師課程相關補助案，需研習當年度講座至少2場次(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9/30(三) **線上帶領技巧與方法**  
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 徐新逸教授

12:00  
14:00

10/02(五) **磨課師課程應注意之智慧財產權議題**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章忠信主任

10/29(四) **磨課師課程教學設計原理與流程** (本場次演講時間12:30-14:30)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張淑萍老師

11/12(四) **磨課師課程與教材-教學設計實作** (本場次演講時間12:30-14:30)  
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 張淑萍老師

11/27(五) **磨課師課程錄製體驗** (HD虛擬棚Live製播系統)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團隊 (本場次演講時間12:00-15:00)  
本課程為實體錄製，參與教師請準備一單元課程腳本及簡報教材

教研大樓4樓通識中心會議室

教研大樓  
901教室

09/18(五)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初階** 805、806教室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文經理

09/24(四) **輕鬆使用網路學園-進階** 805、807教室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勝文經理

10/14(三) **教發中心數位資源介紹** 807教室  
大塚資訊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be connect同步網路教學系統、雲端多媒體分享平台介紹)

11/11(三)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I** 807教室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畫組 李鴻霖組長/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霖工程師 (本場次演講時間12:00-15:00)

11/13(五)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II** 806教室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畫組 李鴻霖組長/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霖工程師 (本場次演講時間12:00-15:00)

11/16(一)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說明會暨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整合系統教育訓練III** 807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畫組 李鴻霖組長/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霖工程師 (本場次演講時間12:00-15:00)

11/17(二) **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系統教育訓練III** 807教室  
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霖工程師

12:00  
14:00  
電腦  
教室

教研大樓  
8樓電腦教室

## 數位講堂

## 教師社群

10/01(四) **薪火相傳社群-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 行政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  
人事室、教務處、圖書館等提供新進教師資源之介紹與說明

12:00  
14:00

12/10(四) **薪火相傳社群-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日期暫定

1/07(四)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教師社群分享本年度經營社群之方式與收穫

教研大樓  
901教室

其他(場次另行公告) 如大師講座、文創講座、教師多元升等講座，一併列計教師專業成長講座場次。

\*主辦單位保有議程變動之權利\*



#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李佳霖  
電話：02-23979298#320  
E-Mail：chial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400356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C004705\_1\_271433567412.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機關勞務採購案件時，如非業務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以維勞工權益，請查照督導貴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行政院99年8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751號函規定，各機關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如因業務需要簽訂承攬契約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等規範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經彙整各機關填報104年度第1季運用勞務承攬人數資料，貴屬部分勞務採購案件有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之情形（詳如附表），鑑於機關如將特定業務區塊以自然人承攬之形式約定勞務給付方式，且雙方確實成立承攬契約，則因該自然人與機關間非屬勞雇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將影響其勞動條件之基本保障，爰請貴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學校檢視業務需要，確依上開行政院99年8月27日函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

副本：

104705/27  
15:15:18

# 附件五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資料庫名稱
The Vogue Archive 利用說明會	2015/10/1(四)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Vogue Archive 保存全球最優秀時尚設計師、設計師和攝影師的作品，是現代早期至今的美國與國際時尚、文化和社會的獨特記錄。
線上音樂影音資料庫說明會	2015/10/14(三)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lassical Music Library</li> <li>2. Classical Music Reference Library</li> <li>3. Classical Scores Library</li> <li>4. Contemporary World Music</li> <li>5. Jazz Music Library</li> <li>6. Smithsonian Global Sound</li> </ol>
ARTstor Digital Library 說明會	2015/11/5(四)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ARTstor 是一個非營利的數位影像圖書館，收錄超過一百萬筆藝術、建築、人文和科學的影像。
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	2015/11/19(四)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rts &amp; Sciences III Collection</li> <li>2. Arts &amp; Sciences V Collection</li> <li>3. Arts &amp; Sciences VIII Collection</li> </ol>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	2015/12/10(四)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li> <li>2. 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li> <li>3. 中國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全文數據庫</li> <li>4. 中國重要會議論文全文數據庫</li> <li>5. 中國工具書網絡出版總庫</li> </ol>
EBSCOhost 期刊、電子書資料庫說明會	2015/12/23(三)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cademic Search Premier</li> <li>2. Communication &amp; Mass Media Complete</li> <li>3. EBSCOhost eBook Collection</li> <li>4.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li> <li>5. ERIC(EBSCOhost)</li> <li>6. Film &amp; Television Literature Index with Full Text</li> <li>7.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atre &amp; Dance with Full Text</li> </ol>

			8. Psychology & Behavioral Science Collection
美加地區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說明會	2016/1/6(三) 10:00~12:00	圖書館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	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DDC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是國內圖書館界相關單位共同成立的美加地區數位化博士論文聯盟。

# 附件六

## 藝文中心各館廳8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館廳	使用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廳	8月1日	連敏舟、李宜欣老師聯合成果發表會
	8月2日	2015師生聯合音樂發表會
	8月6日	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大賽
	8月8日	2015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8月9日	2015年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8月10日	大美中華海峽兩岸青少年藝術節
	8月15日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8月16日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8月22日	2015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8月23日	陳秋月老師學生發表會(12~17)
福舟廳	8月6日	亞洲國際藝術交流大賽
	8月10日	大美中華海峽兩岸青少年藝術節
	8月15日	當東方遇到西方---中西舞蹈師生聯展
	8月16日	台藝大中國音樂學系音樂發表會
	8月22日	樹林高中弦樂團第一屆校外成果發表音樂會
	8月23日	夏樂音樂成果展
	8月29日	台藝大音樂系畢業音樂會
會議廳	8月6日	亞洲國際青少年藝術節
	8月10日	大美中華海峽兩岸青少年藝術節
表演廳	8月9日	臺灣・臺北青少年國際展演

# 附件七

## 藝文中心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10	100%	253,963	9,840
總計	10		253,963	9,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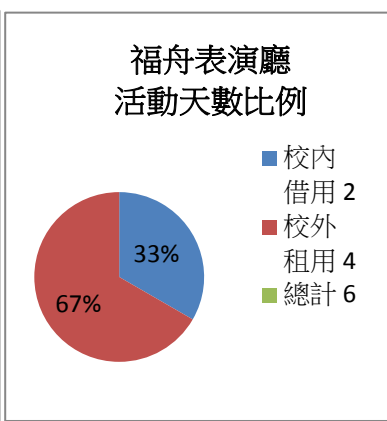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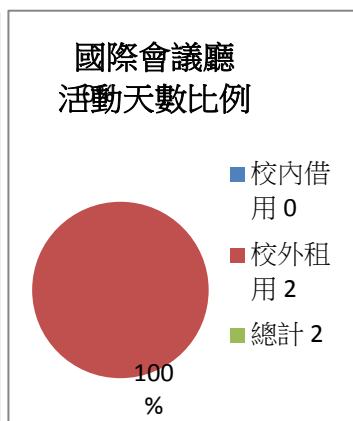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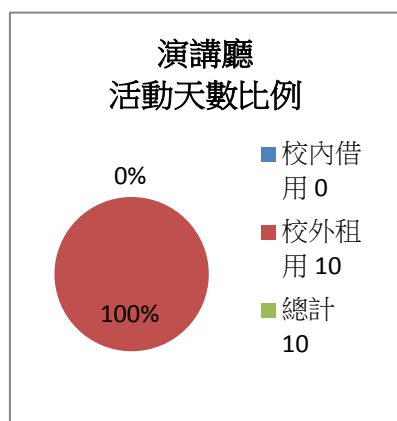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0	0%	0	0
校外租用	2	100%	37,720	1,920
總計	2		37,720	1,92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33%	22,200	1,560
校外租用	4	67%	75,548	3,000
總計	6		97,748	4,56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	11%
校外租用	16	89%
總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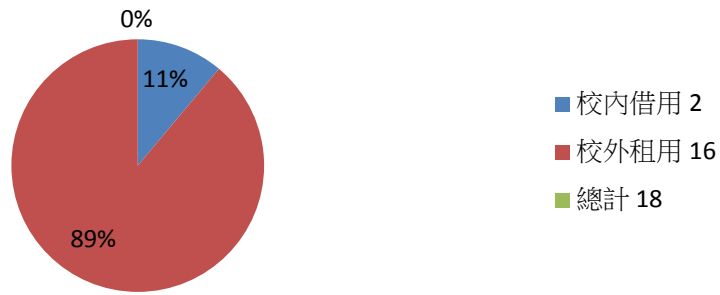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22,200	6%
校外租用總收入	367,231	94%
收入合計	389,431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1,560	2.2%
校外租用總支出	14,760	20.7%
營業稅	18,362	25.8%
8月場館清潔費	36,563	51.3%
支出合計	71,245	
藝文中心8月份場館盈餘	318,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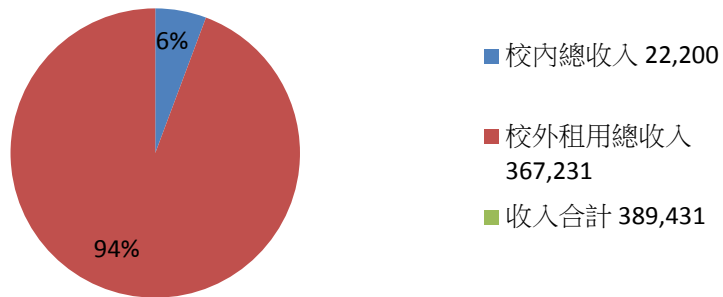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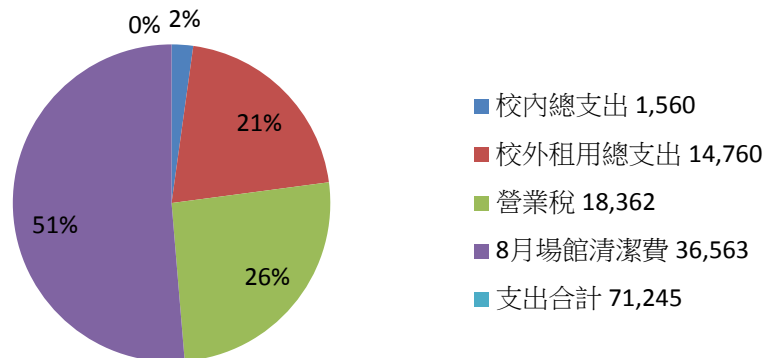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八

104年 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學生實習清冊

序號	實習單位／實習計畫	人數	學生姓名	系所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1	果陀劇場	1	陳冠好	書畫系	行政庶務、攝影、文書處理	臺灣
2	不累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2	蔡侑容	電影系	演出執行	臺灣
3			莊凱喻	戲劇系	演出執行	臺灣
4	小丑默劇團	1	沈彥宏	音樂系	表演者	法國、義大利
5	林向秀舞團	1	張祖靖	舞蹈系	前台事務	臺灣
6	台灣發展研究院	1	許佩文	音樂系	演出後台事務、行政庶務	波蘭
7	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1	于忻	電影系	營隊演出活動協助、行政庶務	臺灣
8	不在他方（舞蹈演出） 劇場實務實習	5	黃韻茹	舞蹈系	劇場技術執行	臺灣
9			李靜樺	舞蹈系	劇場技術執行	臺灣
10			陳珈諭	舞蹈系	劇場技術執行	臺灣
11			陳思樺	舞蹈系	劇場技術執行	臺灣
12			蔡昕語	舞蹈系	劇場技術執行	臺灣
13	先擎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林承逸	廣電系	專案活動、新聞媒體資料整理	臺灣

# 附件九

## 104年8月5日至9月人事室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b>教職員</b>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上校教官	王義之	退休	104.08.05	
表演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盧易之	新進	104.08.06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中校教官	張雅雯	新進	104.09.01	
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客座教授	高千惠	新進	104.09.08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教授	高木森	新進	104.09.10	
<b>約用人員</b>					
校友聯絡中心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	李宛芯	新進	104.09.14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行政助理	王仁海	離職	104.09.01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行政助理	高苑秤	離職	104.09.16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行政幹事	謝靜典	離職	104.09.05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游宗偉	新進	104.08.17	
	行政幹事	陳奕伶	離職	104.08.13	
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潘家榆	離職	104.09.01	職務代理人
人文學院	行政幹事	黃斐生	新進	104.09.09	
<b>專案計畫人員</b>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資深專案管理師	鄭思怡	新進	104.08.12	教學卓越計畫
文創處	專案助理	黃郁雯	新進	104.08.17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專案經理	鄭思怡	離職	104.08.10	教學卓越計畫
傳播學院電影學系	專案助理	洪達媛	新進	104.08.13	

# 附件十

## 設計學院各系所單位 104 年 10 月重大活動列表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內容簡述	活動時間 (起訖時間)	活動地點
設計學院	<p>活動名稱： 2015 新創獎臺灣青年文創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展覽開幕</p> <p>內容簡述：新創獎為六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一，是設計學院為推廣台灣文化創意向下扎根所舉行之設計競賽。</p>	<p>新創獎開幕 104.10.13 上午 10 點</p> <p>新創獎展覽時間 104.10.13~ 104.10.18</p>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p>活動名稱：2015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p> <p>內容簡述：本研討會將以動畫、數位特效、新媒體藝術、遊戲設計等其他相關相方向為主題。從更多的國際交流活動激發出更具臺灣科技暨美學文化特色的作品，延續歷屆學術精神。活動為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及觀摩論文與作品發表。</p>	104.10.23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p>活動名稱：201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12 屆系展</p> <p>內容簡述：本系第 12 屆系展藉由多元豐富的媒材與形式，展現學生們精彩的創造力與獨特的思維，透過本展提供學生一個發表創作的機會平臺，並藉此鼓勵學生的創作風氣，以提升藝術創作水準與帶動其發展。以多媒體、動畫、互動裝置、錄像藝術作品展演。</p>	104.10.20~ 104.11.01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 國際展覽廳
工藝設計學系	<p>活動名稱：2015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暨陶瓷柴燒工作營</p> <p>內容簡述： 基於揉合創作與設計之間的矛盾，強調跨域互動的新概念。擬舉辦第四屆「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藉由全國專家、學者，以及研究</p>	<p>研討會日期： 104.10.13</p> <p>工作營日期： 104.10.6~104.10.8</p>	<p>研討會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 樓國際會議廳</p> <p>工作營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p>

	<p>生的成果發表及互動討論，繼續推動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的持續發展與革新，此次亦配合實踐家文創基金會的推動擬舉辦陶瓷柴燒工作營邀請沖繩藝術大學師生來台進行國際性交流，更豐富本活動的多元性。</p>		
視傳系	<p>活動名稱：視傳周</p> <p>內容簡述： 將以往的系展擴大舉辦為「視傳週」，透過學生主辦，從與以往不同的角度規劃一系列活動，促進系上的交流，提升學生的學習力，展現視傳系的創造力，並擴展臺藝與外界的互動。</p>	<p>104.10.13~ 104.10.18</p>	<p>教研大樓 B2</p>
視傳系	<p>活動名稱：2015 創新造形與前瞻設計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p> <p>內容簡述： 此次研討會的舉辦，本校師生將與國際相關設計經驗相互交流，經由分享及討論整合出如何透過創新造形及前瞻設計應用在科技與技術上，解決不同的問題，作為未來設計教育與學術發展之重要參考。</p>	<p>研討會 104.10.30</p> <p>工作營 104.10.27~104.10.29</p>	<p>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視傳系教室</p>

# 附件十一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3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6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1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

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b><u>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u></b>，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p>	<p><u>增列</u>要點相關條件資格之法規依據</p>
<p>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b><u>(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u></b>，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b><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b>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b><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b>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b><u>(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u></b>，並應具</p>	<p>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b><u>(一)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u></b>，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b><u>現(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b>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b><u>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經驗者。</u></b>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b><u>(二)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u></b>，除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學養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b><u>現(曾)任教授者。</u></b></p>	<p><u>修訂</u>本要點第三條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u>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u>」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p>



<p>備下列資格之一：</p> <p><u>1. 曾任教授者。</u></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u>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資格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u>或副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碩士班教學經驗者。</u></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p>	
--	---	--

#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u></p> <p><u>(一)專業社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li> <li>2. 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li> <li>3. 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li> </ol> <p><u>(二)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u></li> <li>2. <u>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mentor 輔導老師。</u></li> </ol>	<p><u>三、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u></p> <p><u>(一)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u></p> <p><u>(二)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u></p> <p><u>(三)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u></p>	<p>新增社群之組成說明。</p>
<p><u>三、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5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1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2項社群為限。</u></p>	<p><u>二、社群之申請對象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限。每社群由教師5人以上組成原則，其中應推選1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2項社群為限。</u></p>	<p>修改專業社群成員組成人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可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u>依公告</u>向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可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u>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向教務處(<u>教學資源組</u>)提出申請(<u>申請表如附件</u>),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年結束為止。</p>	<p>一、修改公告時間 二、修正承辦單位</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p>	<p>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u>總額度每年以30萬元為限</u>)。</p>	<p>刪除限額</p>
<p>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p>	<p>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u>教學資源組</u>)。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p>	<p>修正承辦單位</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公告流程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修正案)

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
  - (一) 專業社群
    1. 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
    2. 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
    3. 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
  - (二) 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
    2. 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mentor輔導老師。
- 三、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5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1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2項社群為限。
- 四、申請與執行期限：社群活動可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 五、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3次以上相關活動(列有記錄)。
- 六、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年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至多20,000元(單學期者10,000)元為限，相關經費依規定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 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下簡稱為兼職機構）。
- 第三條 教師至兼職機構兼職超過六個月（含）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 第四條 兼職機構徵求本校同意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並於本校同意後兩個月內完成簽約事宜，否則兼職同意視同無效。
-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兼職教師至兼職機構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草案說明）

要點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要點設置緣由、依據及目的
二、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下簡稱為兼職機構）。	適用對象之定義
三、教師至兼職機構兼職超過六個月（含）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簽定合作契約
四、兼職機構徵求本校同意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每月支領兼職費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並於本校同意後兩個月內完成簽約事宜，否則兼職同意視同無效。	簽約期限
五、學術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
六、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例
七、兼職教師至兼職機構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研究成果歸屬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 附件十五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為強化各項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隱私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校務行政作業之使用暨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

(一)個人資料：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

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四、組織及權責

(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成立跨單位「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維護任務。

1、成員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共同組成。

2、分工

(1)召集人：由本校資訊安全長(副校長)擔任。

(2)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

(3)專案管理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擔任。

(4)個資保護處理小組：各單位推派組成，並依據任務分為以下角色

A. 個資保護執行人員：由本校院、系、所、中心及二級以上行政單位指定專人擔任。

B. 個資保護稽核人員：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指派成員擔任。

C. 個資保護申訴諮詢窗口：由秘書室人員擔任。

(二)本校個資保護執行人員擔任各單位「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並辦理下列業務：

- 1、本校個資保護政策執行。
- 2、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及通報。
- 3、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自行查核。
- 4、處理當事人查詢、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
- 5、單位個人資料定期清查盤點，登載於「個人資料盤點清冊」，不定期檢視、修訂並加以公告。

#### 五、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

- (一)本校應設置個資保護網頁專區，供大眾閱覽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資訊。
- (二)為保護本校個資利用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分類及分級其個資資產清冊，定期進行風險評鑑，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 (三)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本校個資保護之影響，各單位應考量人力與工作職掌，實行分工及輪調措施。並視需要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個資保護之認知。
- (四)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各單位應要求配合廠商(含實習、產學及專案合作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
- (五)為避免資訊資產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各單位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
- (六)為降低個資保護事件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建立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
- (七)為確保本校保存個人資料檔案相關主機、網路、實體區域及應用系統之安全，應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個資保護相關控制措施。
- (八)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個資保護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



(九)各項附屬規定由個資保護處理小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提出後辦理之。

(十)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說明

要點內容	說明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為強化各項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隱私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校務行政作業之使用暨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目的、依據。</p>
<p>二、本要點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連線作業之公私機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p>	<p>告知方式與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名詞定義</p> <p>(一)個人資料：</p> <p>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p> <p>    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本要點名詞定義，依個資法之規定訂定。</p>

要點內容	說明
<p>四、組織及權責</p> <p>(一)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成立跨單位「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維護任務。</p> <p>1. 成員：</p> <p>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中心主任共同組成。</p> <p>2. 分工：</p> <p>(1)召集人：由本校資訊安全長(副校長)擔任。</p> <p>(2)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p> <p>(3)專案管理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組長擔任。</p> <p>(4)個資保護處理小組：各單位推派組成，並依據任務分為以下角色</p> <p>A. 個資保護執行人員：由本校院、系、所、中心及二級以上行政單位指定專人擔任。</p> <p>B. 個資保護稽核人員：由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指派成員擔任。</p> <p>C. 個資保護申訴諮詢窗口：由秘書室人員擔任。</p> <p>(二)本校個資保護執行人員擔任各單位「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並辦理下列業務：</p> <p>1. 本校個資保護政策執行。</p> <p>2.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及通報。</p> <p>3. 單位個人資料保護自行查核。</p> <p>4. 處理當事人查詢、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p> <p>5. 單位個人資料定期清查盤點，登載於「個人資料盤點清冊」，不定期檢視、修訂並加以公告。</p>	<p>1.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組織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2. 組織及權責，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現行之「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規定辦理，增設個資保護處理小組。</p>

要點內容	說明
<p>五、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p> <p>(一)本校應設置個資保護網頁專區，供大眾閱覽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資訊。</p> <p>(二)為保護本校個資利用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分類及分級其個資資產清冊，定期進行風險評鑑，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p> <p>(三)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本校個資保護之影響，各單位應考量人力與工作職掌，實行分工及輪調措施。並視需要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個資保護之認知。</p> <p>(四)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各單位應要求配合廠商(含實習、產學及專案合作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取權限。</p> <p>(五)為避免資訊資產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各單位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p> <p>(六)為降低個資保護事件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建立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p> <p>(七)為確保本校保存個人資料檔案相關主機、網路、實體區域及應用系統之安全，應落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個資保護相關控制措施。</p> <p>(八)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個資保護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p> <p>(九)各項附屬規定由個資保護處理小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提出後辦理之。</p> <p>(十)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p>	<p>本要點之保護處理原則參考：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BS10012、ISO27001 國際標準、教育部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之規定訂定。</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4、6、9 次 /  
103 學年度第 3-4、6-7、10-12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3) 11-6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現況:本案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本館正館與綜合大樓之間場域。  (1)104.08.31「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因校園整體發展與館務推展空間實務需求，新地點位置提校園整體規劃會議討論。新地點擬於本館正館與綜合大樓之間場域，以新舊融合之建築型態，融入現有校園建物與環境，樹立典範、指標性之建物形象。  (2)104.09.04 簽准：(a)「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新地點案；(b)因新學年人事更動工作小組成員與籌備委員會委員之替補案。  (3)104.09.11「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興建新地點(本館正館與綜合大樓之間場域)案。  (4)104.09.22 陳校長志誠、劉館長俊蘭、謝總務長文啟等拜訪廖有章家屬，說明新地點規劃構想與推動新建之相關事宜。  (5)104.09.14 60 周年校慶以「記憶之所在」為題，策劃校史的「輿圖篇」特展，以學校設立之浮洲地區的地景和校園變貌為主題，回溯校史，更召喚記憶。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8.4	繼續列管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b>102【2-3】</b>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	102.9.17	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新地點，委託新建築師辦理工程構想書編寫，後續將依其工作期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				
	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b>103【11-6】</b> 老照片徵集活動請藝博館再多與各單位系所密切聯繫徵件、或翻拍畢業紀念冊、或向退休老師職員徵集老照片，俾利60周年校慶展出。	104.6.9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0 (103) 6-6	101【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 專案列管。(前邀 請相關單位主管 召開會議所提6項 專案,宜列入行政 會議列管)。	102.7.23	1. 本案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15 次籌備會,下次會議預計 9 月 25 日召開。籌備會決議:①新版校簡介案於校慶前完成修正版。②同意「傑出校友楷模表揚」併入納入「臺藝之夜」舉辦,另由原「四海同心校友餐會」編列的預算勻支舉辦茶會。③同意「四海同心校友餐會」自列管活動進度檢核表中移除,不列入管考。④指派學務處陳泰元助教為 60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總執行,維持「展藝高飛」調性,依「展、演、映」三個方向進行整體文宣包裝與推展。⑤請各活動承辦單位儘速簽辦公文,並以擷節經費 10%為目標。另同意擷節後的經費挹注於「60 週年校慶整體文宣費用」及「藝博館-美樂地特展」,實際可用預算以簽核結果為主。 2、 承辦單位、查核項目及 KPI: (1) 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查核項目: a.慶祝大會-文宣品定案、招募服務同學 b.創意舞劇-比賽辦法草案修正 c.園遊會-確認廠商攤販種類和數量等 KPI 值:62% (2) 承辦單位:校友中心 a.查核項目:校友餐會-移除管考 b.查核項目:傑出校友表揚-進行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3【6-6】 有關列管案件 (101)16-20,請學 務處公告周知學 生,希望60週年各 項系列活動全員 一起合力辦理。	104.1.13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審查事宜 KPI 值：77% (3) 單位：藝文中心 查核項目：巨星之夜-活動規劃與製作會議 IV、硬體設備接洽 KPI 值：77% (4) 單位：藝教所 查核項目：藝術教育論壇&論文集-論文徵集、審查等 KPI 值：62% (5) 單位：表演學院 查核項目：音樂會-樂曲練習等 KPI 值：77% (6) 單位：美術學院 查核項目：60 名家大展-文宣設計製作 KPI 值：69% (7) 單位：設計學院 查核項目：新創獎競賽-公布決選入圍名單 KPI 值：77% (8) 單位：國際處 查核項目：姐妹校邀請-寄邀卡、規畫機票住宿等 KPI 值：54% (9) 單位：藝博館 查核項目：校史展規畫-互動裝置設計、多媒體設計等 KPI 值：69% (10) 單位：通識中心 查核項目：臺藝之美專刊-收集稿件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KPI 值：69%</p> <p>(11) 單位：電影系</p> <p>查核項目：</p> <p>a. 校簡介拍攝-校慶前完成修正版。</p> <p>b. 微電影製作-初次看片完成</p> <p>KPI 值：67%</p> <p>(12) 單位：傳播學院</p>				
			<p>查核項目：主題網站-網站版型初步打樣、持續資料蒐集 KPI 值：62%</p> <p>(13) 單位：視傳系</p> <p>查核項目：視覺形象設計-活動應用設計等</p> <p>KPI 值：69%</p> <p>(14) 單位：文創處</p> <p>查核項目：紀念品製作-商品交貨驗收及上架</p> <p>KPI 值：100%</p>				
(102) 1-14	<p>102【1-14】</p> <p>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p>	102.8.20	<p>演藝廳整修工程：</p> <p>目前辦理情形：</p> <p>104 年 8 月 26 日進行驗收複驗之複驗，消防系統有 2 項缺失承包商拒絕再改正，由本校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空調系統有 1 項驗收缺失承包商同意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依採購法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報請教育部核准，待教育部核准後，始同意驗收合格並辦理後續點交作業。</p> <p>KPI 值：100%</p>	總務處	104.9	<p>1.二合一工程已 104.6.9 第 11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p> <p>2.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1 4-1 6-2 9-1	102【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乙案審 查原則同意，教育 部同意補助3億	102.10.22	一、目前辦理情形： 1. 104年7月31日教育部檢送基本設計審議報告書審查意見，本校已函轉營建署並請設計單位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意見修正。 2. 104年8月12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就都市設計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本校所提之	總務處	107.9	1.體育教學中心已於104.7.7第12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學務處已於104.8.11第1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103) 3-5 4-1	4,400萬元(4億 3,000萬元*80%); 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疑義召開會議，有關透水率計算問題已達成共識，願意將校內因使用問題無法達成透水設施部分(籃球場、排球場、校園內通道等)排除計算，經設計單位計算若排除旨揭部分將可符合新北市相關法規之需求，經查已於104年9月4日新北市政府已函復有關體育設施多屬不透水鋪面，原則同意扣除。			3.繼續列管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3. 細部設計單位已於104年8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並送代辦機關辦理初審作業。 4. 本校於104年8月24日邀集代辦機關營建署及細部設計單位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活動中心內部游泳池變更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 工程,可能需要發 起募款活動,亦請 儘量向教育部爭 取經費, 並期望有藝術創 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設計為多功能表演廳相關事 宜,並請細部設計單位就本校 需求提供相關設計書圖檢 討,俾利本校辦理修正計畫作 業。 5. 本校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04 年度第一次校園整體規 劃委員會」討論多功能活動中 心 1~3 樓游泳池設計變更為多 功能演藝廳事宜。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 號(102)3-1、4-1、 6-2,請體育中心 對未來之對外營 運辦法儘早規劃 並提出營運計畫; 學務處應儘速提 出社團營運及管 理辦法。	103.4.15	二、查核項目及期程: 1. 項目:技服廠商建築師評選 期程:103.03.01~10.06 KPI 值:100% 2. 項目:工程規劃細部設計 期程:103.07.07~104.08.11 KPI 值:100% 3. 項目:細部設計圖說繪製 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期程:104.03.08~105.03.23 KPI 值:20%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 號(102)3-1、4-1、 6-2、9-1:請學務 處務必邀請 32 個 學生社團代表出 席召開學生社團 會議商討社團營 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4. 項目:工程發包 期程:105.03.24~105.06.08 KPI 值:0% 5. 項目:工程施工 期程:105.06.08~107.09.25 KPI 值:0% 6. 項目:工程驗收及接管使用 期程:107.07.23~107.09.25 KPI 值: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7-5	60週年校慶文創商品已公告於校網頁，並請同時公布於學生臉書社團網站；有關師生校友之創作上淘寶網與雅昌藝術網乃文創處重要之任務，原是美意，事先須與校友師生做充分之溝通努力諮詢其看法後再要求相關合約之擬定、與廠商之協調亦請提前做好準備，並積極審慎處理。	104.2.3	有關 60 週年校慶主 LOGO 相關文創商品已全數製作完成，預計 9 月下旬開始於校內及網路銷售，屆時歡迎大家參觀選購。  KPI：100%	文創處	104.9	建議  解除列管	
(103) 11-1 12-2- 1	臨時動議案由二：有關文創處辦理淘寶網業務相關問題。 決議：請文創處再至各院系所宣傳說明清楚，並儘量找出最大的公益與公平。	104.6.9	本處已簽核通過淘寶案及相關展售同意書，代銷公司及淘寶平台相關合作協議書皆已簽訂完成，目前處理金流部分。  目前本處針對西畫、國畫、書法進行作品募集，已徵集 21 件。後續進行拍攝、圖檔製作、上架等事宜。  KPI：100%	文創處	104.9	建議  解除列管	
	有關編號 (103)11-1列管案件，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請列KPI值。	104.7.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 11-3 12-2- 2	請研發處加強宣導並辦理「品質管理績效系統」及「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說明會，並從中獲得修正及回饋意見亦請學生會分享使用心得；「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為學生展現作品媒合企業界的重要平台，亦請業務單位與廠商多爭取回饋方案。	104.6.9	1. 本處已於 104 年 8 月份提供 103 學年度全校性品管指標之執行成果，如行政人員研習時數、專任教師參與教師成長講座平均場次及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等；同時，並請行政單位於 9 月 21 日、教學單位於 10 月 8 日前完成 103(年)學年度品質管理績效指標(KPI)執行成效之填報。目前執行率 100%，本部份敬請解除列管。	研究發展處	104.12.20	繼續列管	
	有關編號 (103)11-3列管案件，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請列KPI值。	104.7.7	針對 103-2 學期「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意見回饋，目前已和工藝、視傳、多媒體助教討論，並請已實習完畢之學生參與討論。目前已提出系統修正及維護需求書(進度：15%)，預計於 9 月中進行採購(進度：30%)，12 月底執行完畢(進度：100%)。本部分繼續列館。				
(103) 12-1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納保事宜(區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乃政府政策，囿於經費，勢必工讀生時數會相形減少，請各位系所主任與行政主管能共體時艱;另為校爭取較大的彈性空間，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教務	104.7.7	<b>學務處：</b> 104 年度學務處統籌分配之工讀生已全數分配完畢，因此為學生納保所衍生之經費，須由各單位分配工讀金額內勻支。已請各單位依學務處設計之試算表，提供 9 月至 12 月份計畫應用工讀生狀況，由學務處以人工管控各單位在經費分配額度內支用。105 年度配套措施，將視今年 9 月至 12 月份執行狀況，在「減少工讀生人數，增加每人時數，兼顧照顧弱勢學生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人事室		1.教務處已於 104.8.11 第 1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參考其他各校學分學習業務，並共同研擬有關0學分事宜。		<p>需求」的原則下，尋求影響最小的執行方案。</p> <p><b>研究發展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處分別於 7/2、7/29、8/5、8/26、8/27、8/31 召開共 6 次研商會議。</li> <li>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li> <li>研發處業於 9/2 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邀集各業務單位向本校教師、同仁及學生公開說明學校整體規劃與各單位因應之配套措施，計約 110 人次教職員生出席。</li> </ol>		已完成	研發處建議解除列管	
			<p>本校訂於 104-1 開學日 9 月 11 日全面實施學生兼任助理納保事宜，系統建置前以人工辦理加退保，系統已由人事室洽電算中心建置中。</p> <p><b>人事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事室已完成人工作業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以人工方式完成納保事宜。</li> <li>系統建置部分涉及各單位需求，電算中心建議採統包方式，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請相關單位提出系統規格，爰系統建置事宜，建議移請電算中心統籌辦理。</li> </ol>		104 年 9 月 11 日已完成 納保作業	人事室建議解除列管 (有關係統建置建議由電算中心繼續列管至完成為止。)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主管會議-3 (103) 10-1	<p>行政主管會議 數位典藏網之設置要評估與藝泉網及相關系統整合，提出經費、指標與預期成效。</p> <p>【10-1】 列管案件(103-1)</p>	103.12.2  104.5.12	<p>1. 陸續進行使用單位建置需求調查，請使用單位參考本中心研擬之「臺藝大文創資訊服務平台」功能，提出「建置需求計畫」，目前待相關單位提案辦理中。</p> <p>2. 本案建議配合校長治校理念”數位人才、知識體系資料庫”整合規劃，待確定業務及內容主持人後，方能進行評估執行計畫與步驟訂定查核項目列管。</p> <p>各項作業查核點:</p> <p>1. 103/12/31 KPI 100% 完成「臺藝大文創資訊服務平台」功能規劃，並請相關單位提出「建置需求計畫」。</p> <p>2. 104/4/29 KPI 100% 完成有章藝術博物館數位典藏系統、藝泉網 MetaData 整合分析。</p> <p>3. 104/5/6 KPI 100% 完成 CDWA 及 Dublin Core 後設核心集依據本校各學院創作作品進行分類。</p>	電算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101) 16-17	101【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已將本校校園南側最新規劃內容修訂於 10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中，同時，104 年 8 月 27 日並將修訂完成之 10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送至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目前執行率 80%。	研究發展處	115.12.31	建議每 3 個月列管一次	
(102) 1-9	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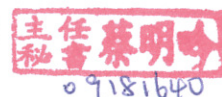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1-9】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 研擬並繳交專案 管理表。	102.8.20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本校訂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校 園整體規劃委員會』，針對目前 北側校園規劃等事宜再行討論。目 前執行率 80%。	研究發展處	110.12.31	建議每 3 個 月列管一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與廈門文博會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廈門 文博 1	文博會的主要架構，訂定工作團隊的分工	104.8.25	廈門文博為近期兩岸最具活躍度的文創交易會，為達本校藝術經紀的最高效益，除維持本校參展品質外，更進一步架構出實質能回饋本校的展覽內容，總辦公室已於本年 6 月召開工作會議，各單位分工如下表：	教務處	已建立	建議 解除列管									
			<table border="1"> <tr> <td>1.文創處</td> <td>(1) 作品徵件 (2) 藝術經紀 (3) 保險與海運</td> </tr> <tr> <td>2.產發中心</td> <td>(1) 展場招標與相關設計</td> </tr> <tr> <td>3.育成中心</td> <td>(1) 參展廠商作品招募 (2) 作品打包</td> </tr> <tr> <td>4.總辦公室</td> <td>(1) 文博會宣傳 (2) 辦理人員差旅</td> </tr> </table>	1.文創處	(1) 作品徵件 (2) 藝術經紀 (3) 保險與海運	2.產發中心	(1) 展場招標與相關設計	3.育成中心	(1) 參展廠商作品招募 (2) 作品打包	4.總辦公室	(1) 文博會宣傳 (2) 辦理人員差旅				
1.文創處	(1) 作品徵件 (2) 藝術經紀 (3) 保險與海運														
2.產發中心	(1) 展場招標與相關設計														
3.育成中心	(1) 參展廠商作品招募 (2) 作品打包														
4.總辦公室	(1) 文博會宣傳 (2) 辦理人員差旅														
廈門 文博 2	文博會宣傳計畫 (宣傳部分亦可先行聯絡媒體，建立業界參觀者的資料檔案。)	104.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 8 月底在繳交報名資料的同時已將本校基本資料、歷年亮點及得獎作品、過往參展經驗等相關資料寄至主辦單位，上述資料將會置於大會手冊、網站及相關平台宣傳。</li> <li>本次參展主題為「藝展高飛」與本校 60 週年校慶相同，透過主題的一貫性，達到共同宣傳之加乘效應，配合大會的宣傳活動與平台，有效達到本校校慶與本次參展的推廣效益。</li> <li>提供文創處、產發中心與育成中心的相關合作計畫，並預計</li> </ol>	教務處	104.10.2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於大會所舉辦的的推薦會上作發表，找尋相關產學合作機會或引進企業投資，實質增加本校國際與業界交流的機會。 4. 預計於10月初聯繫兩岸70家主流媒體並寄發新聞稿，增加本校曝光度、加深臺藝品牌形象。				
廈門 文博 3	文博會展場設計與主題規劃 (須持續與廠商聯繫，並能做出符合此次展覽目標之設計。)	104.8.25	9/11(五)確認展場得標廠商為歐立利國際展覽設計公司，並於當日召開第一次展場設計溝通會，廠商訂於9/17(四)提供展場設計草稿。	研究發展處	104.10.30	繼續列管	
廈門 文博 4	產業參與模式 (展覽的經營策略亦須明訂，讓本校務必能實質參與至產業鏈內。)	104.8.25	明訂所有展品(廠商、老師、學生)必須接受訂單及授權媒合，不再單以展示為目的。並會繼續接洽文博會主辦單位石總經理、育成廠商溝通展品經銷事宜。	研究發展處	104.10.30	繼續列管	
廈門 文博 5	文博會展場作品徵選規劃 (徵選作品時，需考量本校作品之強項領域，並要以此為主體	104.8.25	1. 徵件作品分為3類：可接單量產、可經紀銷售、可產學合作。 2. 於本校網站、文創處網站首頁公告，寄送 E-mail 至教職員工、學生信箱，向本校師生、校友徵件參展。 3. 向各學系所主任、老師邀件，	文創處	104.9.18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做為展會主要規劃。)		請各學系所推薦成熟度高，且具代表性的作品參展。				
廈門 文博 6	建立買家系統，並制定銷售策略 (架構出實質能回饋學校的展覽內容。)	104.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參展除了提升本校知名度外，希望透過展會促成作品後續的量產訂單，媒合廠商資金挹注及投資開發，進行產學合作，擴大參展效益。</li> <li>2. 參與廈門文博會辦理的預購平台與推薦會，曝光本校作品，媒合買家與訂單。</li> <li>3. 透過主辦單位協助，取得廈門當地畫廊、收藏家資訊，邀請到場參觀，媒合經紀事宜。</li> </ol>	文創處	104.11.02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與學務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學務 1	有關生保組內的保健空間，請主秘列管並與總務處商討空間規劃。	104.8.26	<p><b>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規定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且應為獨立、無障礙空間，面積以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目前空間僅約42平方公尺(約12.7坪)，除作為辦公區外，亦是傷病處理、健康諮詢地點暨衛生保健器材設備使用區，因空間狹小，致無法提供安靜舒適的空間給需要觀察或休息的師生，影響衛生服務品質甚鉅。</li> <li>102年12月教育部衛生輔導訪視時針對本校健康中心及護理人力提出改善建議，特別是健康中心空間，可能是全台最小的一所大學。</li> <li>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亦多次建議，應增加護理人力及改善空間狹小問題。</li> <li>空間問題經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多次討論，提供之空間一改再改，至今尚無結果。</li> </ol> <p><b>總務處：</b></p> <p>有關全校空間之使用，目前正由保管組調查與統計中，俟完成後，做為空間規劃分配之參</p>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已多次將空間需求提至總務處「空間規畫會議」，俟總務處規劃好空間後，本處配合總務處時程辦理後續事宜，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考，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尋覓適合生保組之保健空間。				
學務 2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項目辦理，請學務處研議當今趨勢之適當性。	104.8.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事宜，前任校長謝校長曾指示：請學務處研擬有關廢除碩博士生之操行成績評定案。</li> <li>案經蒐集 12 所大學作法，均有評定大學生及研究生操行成績；惟評定制及輸入方式略有不同。</li> <li>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修正內容重點為：「學生操行成績以 83 分為基本分，維持導師加減分制（± 5 分）；惟獎懲建議部分統一由系所辦公室處理。」（原規定：以 80 分為基本分，操行成績計算為：基本分 ± 班導師評分 ± 獎懲分數 = 學期實得分數。除基本分之外，導師需於學期結束前評定每位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 5 分及獎懲建議）</li> <li>本案校長指示：請學務處研議當今趨勢之適當性。本處將再了解各校做法，並提相關會議討論。</li> </ol>	學務處	104.12.31	為求審慎處理請持續列管。	
學務 3	圓夢綠蔭計畫可提供學生自主處理生涯規劃，可鼓勵學生	104.8.26	圓夢綠蔭計畫相關訊息，除透過 email 發送全校週知外，並於各項會議宣傳，請鼓勵需要並符合資格同學申請。	學務處		學務處已在校首頁、學務處網頁持續宣導，本案為例行業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善加利用。					務，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 4	工讀生納保乙案，可將最適方案內容轉化為制式合約，提供各系所、行政單位利用。	104.8.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統籌分配之工讀生經費，104 年度已全數分配完畢，因此為學生納保所衍生之經費，須由各單位分配工讀金額內勻。</li> <li>2. 學務處提供試算表，由各單位試算 9 月至 12 月份計畫應用工讀生狀況，由學務處以人工管控各單位在經費分配額度內支用。</li> <li>3. 其他有關納保所須填報表單、契約等，統一由人事室處理，本處配合辦理。</li> </ol>	學務處		本處已將相關配套及試算表送各單位運用，其他相關納保由人事室處理，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 5	新生體檢後續追蹤流程，是否可利用學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時，提醒未施作體檢的同學去做體檢，請與電算中心研究其可行性。	104.8.26	<p><b>學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體檢係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受檢，經通知補辦，無故不完成檢查者，將通知所屬系所輔導，以保障全校師生權益，無法強制。</li> <li>2. 目前做法為，透過 E-mail、請系助教協助聯絡及護理師電話連絡方式通知未受檢學生前往醫院體檢；以免個人健康權益受影響。</li> </ol> <p>經由以上方式提醒後，受檢率皆有提升，往後將持續辦理。</p> <p><b>電算中心：</b> 請業務承辦人於支服單填單申</p>	學務處 電算中心		學生新生體檢依法無法強制，本案為本組例行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提出需求後，電算中心配合辦理系統功能建置				
學務 6	建議學務處加強辦理強化專業知能活動(如藝術專業)，適度減少蕭規曹隨固有活動。	104.8.26	課指組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時，將專業知能融入活動內容中，並提倡各系專業知能，例如學生會將擴大舉辦藝術週相關系列活動，提升學生在專業藝術上的知能。	學務處		學務處會持續將各項專業藝術的研習融入活動項目中，本案為例行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 7	學生自治辦理幹部研習時，增強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並加強研習時間，例如或可將冬吶盃歌唱等性質的活動時間縮短，將藝術週的時間拉長，將各項專業藝術的研習融入活動項目中。	104.8.26	104年9月15日(二)已與學生會討論，為提倡各系專業知能，學生會今年將不舉辦冬吶盃歌唱比賽，下學期擴大舉辦藝術週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會持續將各項專業藝術的研習融入活動項目中，本案為例行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 8	畢業生流向調查要考慮學生出國、讀研究所的相關狀況，重新設計合適的調查方式，才能避免填答率過低的問題。	104.8.26	目前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狀況除工作外，亦包括家管、升學進修、準備考試、服役等選項。而調查方式除透過e-mail及逐一電訪外，亦會將未填答者資料轉由各系協助稽催，以提升填答率。	學務處		學務處會持續透過e-mail及逐一電訪，亦會將未填答者資料轉由各系協助稽催，本案為例行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09181230